

#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 
 承辦人：薛宛伶  
 電 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  
 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 
 發文字號：遠港(109)字第 346 號  
 速 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 附 件：

主旨：109 年度中秋節連續假期(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中秋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月一日至十月三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中秋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另因九月二十六日(週六)為補班日，則該週六、日倉租將維持正常收費不另給予倉租以一日計算之優惠。
- 三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09年中秋節連續假期(10/1-10/4)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	
	9/29 週二	9/30 週三	10/1 週四	10/2 週五	10/3 週六	10/4 週日	10/5 週一	10/6 週二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般貨 進倉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中秋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四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0/1~10/3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0/1~10/4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 **葉鈞耀**

#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 
 承辦人：薛宛伶  
 電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  
 傳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 
 發文字號：遠港(109)字第 346 號  
 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109 年度中秋節連續假期(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中秋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月一日至十月三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中秋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另因九月二十六日(週六)為補班日，則該週六、日倉租將維持正常收費不另給予倉租以一日計算之優惠。
- 三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09年中秋節連續假期(10/1-10/4)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

	9/29 週二	9/30 週三	10/1 週四	10/2 週五	10/3 週六	10/4 週日	10/5 週一	10/6 週二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般貨 進倉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中秋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四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0/1~10/3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0/1~10/4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

